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融資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個人資金需求, ☐ 並徵得丙方同意擔任保證人,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貸款, 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及丙方於簽署「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融資借據)」前分別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及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契約書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 _____】詳細審閱, 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丙方 ☐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丙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由乙方以_____(1. 電子郵件 2. 簡訊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 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 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 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 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 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六條之約定, 甲方選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 以發出日為到達日, 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 審慎為之。)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融資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 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 一、借款總金額: 幣別_____(以下同)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
- 二、借款總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個月。
- 三、借款項目:

☐ 得循環動用 ☐ 不得循環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 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 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 依下列第____款方式計算, 且無論平年或閏年, 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國幣利息之計算均以每年 365 日為計息基礎, 其餘外幣部分除經乙方向同意外, 均以每年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並按日計算累計, 即按日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約定年利率再除以借款幣別對應計息基礎逐日計算累積。

(1) 新臺幣授信: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 ☐ 加碼 ☐ 減碼 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 ☐ 加碼 ☐ 減碼 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加減碼後利率不得低於____%。

(2) 外幣授信: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 依乙方公告外幣貸款利率 ☐ 加碼 ☐ 減碼 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按____個月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金拆款利率(TAIFX3 Rate)(前述利率係指乙方系統最新接收來自美國彭博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Limited Partnership)公佈利率) ☐ 加碼 ☐ 減碼 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 加減碼後利率不得低於____%。嗣後並隨上述利率之變動 ☐ 同日浮動調整計算、☐ 自變動日後第一個繳息日起調整計算、☐ 自實際撥款日起 ☐ 每____個月浮動調整計算 ☐ 按季浮動調整計算 ☐ 按選擇計價利率期別浮動計算(例: 以 3M TAIFX3 RATE 計價者, 則每 3M 浮動調整乙次)

(3) 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 以每月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 約定本息攤還者, 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 自實際借用日起, 按期付利息乙次, 到期還清本息全部。 ☐ 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元。

(2) _____。

6. 借款交付方式: 由乙方依下列第____款方式撥付

(1) 借款金額 ☐ 全部 ☐ 其中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 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____帳戶內。

(2) 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3) _____。



四、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第五條之各項費用，茲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書生效後，逕自甲方(或存款人)在乙方所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外幣存款帳號第_____號存款帳戶(即授權轉帳帳戶)內轉帳撥付，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甲方(或存款人)單方面授權行為，乙方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甲方(或存款人)違反本條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甲方應自行注意，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乙方。

(二) 甲方(或存款人)於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並充分瞭解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不足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轉帳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存款不足情事時，甲方(或存款人)當即自行向乙方繳納。

(三) 甲方(或存款人)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前往授權轉帳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存款人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存款人為甲方時，得免簽蓋存款印鑑，逕憑本契約書簽章授權)	
核對	
印鑑	

五、費用收取：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第四條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中扣繳之。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二)徵信作業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除匯款手續費逐次收取外，其餘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六、甲方同意提供甲方所有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以下簡稱「擔保品」)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乙方(質權擔保最高限額同借款總金額)，質權擔保範圍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係擔保甲方對乙方(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票據、保證、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進行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等相關交易所負義務、損害及損失等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訴訟及非訟費用、實行質權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從屬債務之清償。甲方需符合乙方認可之專業投資人資格，否則乙方有權拒絕提供融資予甲方。

七、甲方同意因擔保品設質、解除質權或實行質權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授權乙方逕自於第四條授權轉帳帳戶內逕予轉帳繳付，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轉帳之依據。除經乙方同意，乙方於依法取得質權後，方始負擔依約交付借款之義務。

八、甲方以擔保品向乙方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以下簡稱「質借業務」)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時，若非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辦理質借業務者，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乙方再行質借；甲方原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惟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亦同受前述限制。

九、擔保品現值認定標準：

(一) 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為海外債券時：「最近日參考報價」與「債券面值」孰低 × 面額。

(二) 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最近日淨值」與「最近 90 日平均淨值」孰低 × 單位數。

十、甲方實際可動用額度(以下簡稱「可貸金額」)由乙方依信用風險、可交易性、市場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等風險評估結果隨時調整，且可能調整為零；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應依乙方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折算為額度幣別，另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者，應再乘以 90%。甲方若非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者，其擔保品可貸成數上限為五成。

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者，惟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亦同受前項限制。

十一、計算可貸金額或放款維持率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一) 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為債券時，以乙方計算維持率當日，依彭博(Bloomberg)資訊(擔保品幣別為外幣時)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擔保品幣別為新臺幣時)所揭露最新市場參考報價為準。

(二) 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時，無論擔保品幣別為外幣或新臺幣，皆以乙方計算維持率當日，依晨星(Morningstar)資料源各基金之淨值為準。



十二、 甲方同意於擔保品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乙方有關放款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擔保品之價值。

放款維持率之計算方式及維持率標準：

【新臺幣/外幣】放款維持率＝【新臺幣/外幣】擔保品總市值÷【新臺幣/外幣】甲方以擔保品向乙方貸款之全部債務餘額×100%。
 甲方若非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者，其擔保品之預警維持率為160%，追繳維持率為140%。
 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者，各擔保品之預警維持率、追繳維持率標準（含依第十九條調整之維持率標準）依乙方之官方網站公告為準；惟甲方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其擔保品維持率標準同前項約定。

十三、 乙方於借款期間得每日按第十一條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及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重新核算擔保品市值及放款維持率。甲方同意如重新核算之擔保品市值低於甲方以擔保品向乙方貸款之全部債務之實際動用餘額，或放款維持率低於追繳維持率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補倉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補足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未於通知期限補足，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二個營業日內清償差額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補提後放款維持率應維持在預警維持率以上。甲方未於前開通知期限內清償差額全部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者，乙方得自上述通知期限屆滿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贖回或出售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通知期間內，放款維持率回升達預警維持率以上者，乙方得暫不贖回或出售擔保品。如有多個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依擔保品質權設定文件約定之處分順序依序贖回或出售。

十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下列階段向甲方為放款維持率之相關通知：

- （一）定期通知：每月定期向甲方為放款維持率通知。
- （二）接近補倉水平通知：因擔保品市值變動，致放款維持率低於預警維持率時，將通知提醒甲方放款維持率將面臨不足情事。
- （三）補倉通知：因擔保品市值變動，致放款維持率低於追繳維持率時，乙方經依第十三條約定通知甲方補倉。
- （四）平倉通知：乙方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贖回或出售擔保品並清償甲方借款債務後，應通知甲方。

因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放款維持率於短時間內大幅下降至補倉水平以下，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縮短通知作業。

十五、 本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所生之金錢孳息，皆歸甲方所有，且不計入可貸金額與放款維持率，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除權之單位數則自動滾入原設質單位數，並計算可貸金額與放款維持率。

十六、 有關質權及抵銷權之行使，以下約定內容，屬於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已充分了解且並無異議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方未依約定清償，或當發生貸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詳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本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第二條），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因甲方死亡而甲方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債務，因繼承開始視為已到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甲方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如有多個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依擔保品質權設定文件約定之處分順序依序贖回或出售。其餘贖回或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方式、單位數、日期等）均由乙方指定，甲方不得為任何指示或干預。甲方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其贖回出售款項將以外幣為之，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
- （二）乙方信託部依前項甲方之指示辦理贖回或出售，於該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甲方約定之贖回款入帳存款帳戶時，甲方與乙方間就贖回或出售部分之原設質擔保品，其信託關係消滅。
- （三）如乙方依前二項約定依甲方事前書面指示而擬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原設質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時，因法院對原設質擔保品核發扣押命令或有其他原因，致使乙方無法依前二項約定進行贖回或出售或將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甲方約定之贖回款入帳存款帳戶者，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該投資標的，或將乙方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之價金解繳法院，並以質權人身份參與法院之後續分配程序。
- （四）甲方同意，甲方與乙方間之信託關係依前述規定消滅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入上開存款帳戶之價金，但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借款債務。
- （五）乙方抵銷之意思表示，應於抵銷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丙方（即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簽名或蓋章處： ）



- 十七、質權存續期間，乙方依法實行質權時，或擔保品遇基金清算、債券到期或發行/受託機構提前買回等情事，甲方同意乙方於接獲前述情事所撥付之款項於扣除信託報酬、手續費、相關費用及稅賦後，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甲方於乙方約定之贖回款入帳帳戶，其信託關係消滅。 乙方有權留置/圈存保留前述約定帳戶入帳之款項，作為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甲方不得作為約定或執行轉出交易或臨櫃提領，如有餘款，應交還甲方。
- 十八、甲方同意擔保品所表彰之投資標的如遇更名、分割、合併或其他基於國內外法令、商品發行/受託機構要求等情事而有異動時，依異動後標的表彰之信託受益權繼續設定質權予乙方；如遇現金收購、換券要約等情事，則依甲方實際參與情況而採用以既有信託受益權繼續設定質權予 乙方、依異動後標的表彰之信託受益權再設定質權予乙方、或清償所有未清償之債務餘額之方式辦理。
- 十九、甲方瞭解放款維持率標準，係乙方依據擔保品之市價、(或)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或)存續期間、(或)發行國別、(或)發行數量、(或)信用評等機構對擔保品(或發行人)之評等、(或)甲方之信用狀況、(或)乙方對擔保品之限額及其他各項因素核算，甲方同意前開因素發生重大變動，或因重大變故致評等公司所發布之評等失去參考性時，乙方得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調整，甲方絕無異議。如甲方不同意前開調整者，得以書面向乙方為提前終止契約之通知並償還全部債務本息，乙方不得加徵任何提前還款違約金或費用。
- 二十、甲方不履行債務或為甲方之利益經甲方書面申請而經乙方同意時，乙方得將擔保品代為處分並有權決定其價格。甲方因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失(不論該損失係因何種原因造成)，對乙方絕不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二十一、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質借業務，惟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辦理本貸款授信條件之變更。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二、其他約定：_____

【風險揭露事項】

- 一、甲方於簽署本契約書及貸款之約定條款，茲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書內容及下列相關風險揭露事項：
- (一) 甲方確認貸款之申請及擔保品之提供，均係由甲方自行決定，並願遵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本契約書與貸款之約定條款、相關契約文件之約定及另簽署之申請書等內容(以下合稱「貸款契約」)。
- (二) 甲方依貸款契約動用本授信額度，應於動用日前，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文件或證明，並完成乙方所要求之擔保品相關設定程序。
- (三) 甲方未依貸款契約約定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甲方事前書面指示贖回或出售擔保品及行使抵銷權以抵償貸款債務，甲方對於乙方處分之方式及價格絕無異議，且了解並願承擔因此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贖回或出售擔保品所衍生之投資損失等)。
- (四) 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時，甲方將按申辦貸款時所載資金用途使用貸款款項，並同意提供足資證明該用途相關書面文件予乙方，並確認非由乙方鼓勵或勸誘甲方以貸款方式作為投資理財之資金來源。甲方瞭解任何投資性產品的價格及為授信所提供之受益權價值都可能因波動或財務槓桿操作而導致財務損失擴大之風險。
- (五) 甲方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原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時，已瞭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風險。上開事項經甲方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 二、就放款維持率之相關通知(包括定期通知、接近補倉水平通知、補倉通知及平倉通知)，甲方同意乙方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至甲方之手機號碼：_____ (請填寫，未填寫則發送至留存於乙方之手機號碼)。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書留存之手機號碼將同步異動甲方於乙方各項業務往來所留存之基本資料。

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上述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有異動時將立即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應為之通知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手機號碼發出後，即視為已通知。如因此發生任何遲延，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簽名或蓋章處：_____)

個別磋商條款

- 一、本契約書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甲方取得本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乙方填載內容無異議。
- 二、甲方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乙方依下列第(一)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之效力：
- (一) 擔保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為訴訟註記時。
- (二) 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冒貸、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 (三) 擔保品設定最高限額質權，而其原債權依法經確定者。
- (四) 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五)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 (六) 甲方之往來帳戶經乙方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七) 違反任何聲明及承諾或嗣後發現為不實者，或違反其他約定或承諾事項，或不履行、違背相關契約其他條款之一者。
- 三、 甲方提供之保證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第二條約定之權利。
- 四、 政府機關或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對甲方於乙方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甲方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乙方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甲方於乙方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乙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 五、 擔保品因向有關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質權設定或其他相關事宜而生之規費同意由____方負擔。
- 六、 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甲方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乙方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乙方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七、 甲方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甲方未指示或雙方未約定，乙方得用以抵付甲方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甲方遭檢警通知有犯罪不法嫌疑者，乙方得限制甲方領回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後，始恢復甲方領回之權利。

本契約書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或甲方之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書專用章。

(☐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同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其他關係人簽名：_____) (服務管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本息計算方式及客戶申訴專線：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茲聲明：☐本契約書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融資借據)約定條款」等)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甲方知悉本契約書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乙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契約書之內容。

立約人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_____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鑑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_____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鑑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_____

地 址：

乙方蓋章處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證書

緣丙方(即保證人)除同意遵守本契約書約款(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並同意於甲方(即借款人)就本契約書中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在下述保證金額範圍內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並與乙方約定下列聲明及保證內容:

-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中有關抵銷適用約定、第六條之委外催收告知義務,第六章第一條之書類毀損滅失證明方式、第二條之住所或通訊處所之變更通知、第三條之個人資料使用與告知、第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第六條廣告效力、第七條權利讓與,及甲乙雙方間所為第一審合意管轄之約定等,均適用於丙方。
- 保證金額:
丙方就本契約書所載債務於幣別_____ (以下同)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 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月。
- 甲方提供甲方所有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設質予乙方,以擔保本契約書之債務者,丙方知悉且明瞭為便於甲方之動用,該提供之質權標的物,其種類、數量得依市場行情及約定之擔保維持率隨時增加、減少及更換,其擔保品之變動更替等,丙方不得以該擔保品之變動等對抗乙方。
- 丙方同意就甲方依本契約書所負擔債務,承擔以下第 _____ 款之保證責任:
 - 普通保證責任(即一般保證人):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書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於甲方不履行清償本契約書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丙方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 連帶保證責任(即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責任無法主張先訴抗辯權,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丙方即必需負責如數清償,且乙方得逕向丙方求償。丙方於選擇前務請衡量己身清償能力)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書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在保證金額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契約書所載之債務時,逕由丙方代負連帶履行或連帶清償責任。

丙方茲聲明: ☐ 本契約書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保證書」等)業經丙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 同上 ☐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留存
印鑑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 同上 ☐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留存
印鑑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主管	覆核	經辦

